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295, 476, 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38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陈孝、许强，独立董事陈三联、王会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公司副总经理罗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83, 401, 548	99. 4739	11, 454, 788	0. 4990	619, 755	0. 027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55, 800, 123	98. 2715	39, 056, 613	1. 7014	619, 355	0. 0271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55, 105, 123	98. 2412	39, 750, 613	1. 7316	620, 355	0. 027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新	2, 268, 767, 758	98. 8364	是
4.02	陈孝	2, 270, 855, 184	98. 9274	是
4.03	李刚	2, 268, 290, 066	98. 8156	是
4.04	洪峰	2, 269, 044, 772	98. 8485	是
4.05	范烨	2, 277, 342, 272	99. 21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三联	2, 270, 200, 869	98. 8989	是
5.02	郑春燕	2, 269, 598, 682	98. 8726	是
5.03	王会娟	2, 275, 728, 281	99. 13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陈新	56,040,148	67.7234	-	-	-	-
4.02	陈孝	58,127,574	70.2460	-	-	-	-
4.03	李刚	55,562,456	67.1461	-	-	-	-
4.04	洪峰	56,317,162	68.0582	-	-	-	-
4.05	范烨	64,614,662	78.0856	-	-	-	-
5.01	陈三联	57,473,259	69.4553	-	-	-	-
5.02	郑春燕	56,871,072	68.7276	-	-	-	-
5.03	王会娟	63,000,671	76.135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 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